

（於開曼群島 立 有限合夥企業）

山 東 （

招
MB INTERNATIONAL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股間 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 有合 992,854,500 股 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 約 70.92% 所有已 行 股約 95.01%。

於 2022 年 5 月 5 日，一名 權人以祥 銅業(新鳳祥 股旗下附屬 司)無力 到期 務為由，向中 山東省聊 市中級人民法院 對祥 銅業 司法重整 。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新鳳祥 股、鳳祥集 及鳳祥 (統稱為 股股東)以及祥 銅業等 19 家 司 司法重整 (為 生 問，不 山東鳳祥)。

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 理人於 平 刊 告， 平 程序 股股東所 銷售股份。

如山東鳳祥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0 日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 告 一步所載， 將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上 九時正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上 九時正 平 行。

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要約人 幫聯方(作為要約人 代理) 照 理人 要求於境 支付保證金人民幣 100,000,000 。

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 人民幣 1,372,279,100 (於 1,502,336,359 港) 贏得 ， 代 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 1.3822 (於每股銷售股份 1.5132 港)；

(b) 要約人收口《競口結果確口書》；及

(c) 要約人、理人及口股股東口立口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而理人及口股股東(、司法重整口口口實口，並理人口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口條款及條件口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口口等於收口代口)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口待本聯合口告「要約人以、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口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口口收口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議口條款及條件口及完口後，方口作實。

口能強制性無條件口口要口

於本聯合口告日期，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口有、口制口示山東鳳祥股本中口任何股份、表決權口他口口證(定義見收口守則規則22口釋4)。

口口山東鳳祥口已口行股本自本聯合口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口992,854,500股口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口，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口告日期口已口行股本約70.92%所有已口行口股約95.01%。

根據收口守則規則26.1，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口根據收口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口同意將予收口所有已口行口股及H股以現金口口強制性無條件口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 守則，(i)要約人將 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 H股要約， 準如下：

股 股 港 元

每股 股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人民幣 港 ， 率(、中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 告日期 佈 中間， 率1.00港 人民幣0.91343) 算為港)。 等要約 要條款載於本聯合 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 已 行股本 算，H股要約及 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股。

H股要約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算 估 為537,186,000港 ，而 股要約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算 估 則為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 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及355,000,000股H股 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 總現金代 約為2,118,428,799港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 本 撥付 等交易所需 現金代 。

銀（要約人就等要約務問）信納要約人足務源以(i)支付收代以完收；及(ii)付等要約悉數納所需金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改維山東鳳祥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劃大改變(1)山東鳳祥業務(2)山東鳳祥營員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及他)並就此票。使得，決議案待等要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中載列建議及與決議案開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10%；

(b) 立股東於為而開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
票數 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
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 規定 立H股
股東就所 90%H股 有效 納。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
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
於聯交 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 制於
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
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案，則
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 以 除牌
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獨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間接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生）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的股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立生為新鳳祥的股股東，故劉學景先生及張立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薦建議而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龔起）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告日期起□21日□寄□。然而，由於□□□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告日期起□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行人員□同意將寄□綜合文件□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綜合文件□時間作□□一步□告。

□□□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股東及□□者於 山東鳳祥證 時務□審慎行 ．，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專業□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納□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 票前務□細閱綜合文件， 立 務□問就□等要約 立□． 員會□意見及 立□． 員會就□等要約 立股東□□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美 收 要約規則 及以 他方式根據證 及期 條例 規定延伸至美 。因此，H股要約將 守香港 露及 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 等規定有別於美 本 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 規定。

就美 聯 所得稅而 並根據 州及 方以及外 及 他税法，股份 美 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 有人務必、時就 納H股要約 稅務影響徵 立專業 問 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 境外 家， 各自 分 級職員及 能為美 境外 家 居民，故H股 美 有人 以強制 行 權利及 行美 聯 證 法產生 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 分 產 於美 境外。H股 美 有人 能無法就 美 證 法向非美 法院起 非美 司 級職員 。此外，H股 美 有人 能以 美 境 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 級職員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 司及 聯屬人士服從美 法院 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 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 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 經 (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 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 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 安 H股。 等 能 現行 格於 開市場 磋商 私人交易 行，惟(i)任何有 安 守 法律(不限於收 守則)，並於美 境外 行；及(ii)(如)上 要約 以配合任何有 安 所支付 任何代 。有 等 任何

要。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人民幣1,372,279,100□(□於1,502,336,359港□)贏得，代□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 待 議所載以下各 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 及完 後，方 作實：

-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臨時 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 程中營 ，並自競 確 日期起 據 議加以 理；
- (ii) 務 源：於競標確 日期後，要約人 於實 行情況下 快向 理人 供有 支付收 代 所需 務 源 足證明；
- (iii)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 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 日期後 實 行情況下 快向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交經營者集中報，並 收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等交易 知；
- (iv) 信 證：要約人 於 定期限 理人 助及配合下開立 。要約人、 理人 理人 定代表 於 開立後 立 議。 者，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 向 理人 股股東 供金 為收 代 信 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 知 理人收 上文 (iii)段所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後 (5)日 ，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 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 已填寫 未簽署 必要文件；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 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 代 存 要約人 供信 證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 他日期) 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 結算 為銷售股份 有人，並 得中 結算 《證 確 書》。本 司將根據收 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 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一步 告。

轉讓後 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 營業日， 理人 使各 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 制 產變現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 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 以下方式 行：

-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 同 使收 代 自 放並 比例存 別 產變現 ， 時要約人支付收 代 責任將悉 行及解 ；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 境 幫 聯方 (作為要約人 代理) 悉數 保證金；及
-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理人 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 司 章 審 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 供為完 山東鳳祥 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 一切必要文件 簽署本。

□ □

() 由要約人□ □

□ □ 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 向□ □ 議□ 他□ 約方□ □ 書面□
知止□ □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 □ □ 任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 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
而未□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 ，~~致~~轉讓後結算無法
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要約人書面□ 定□ 任何□ 他較
後日期)□ 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 □ 理人□ 任何□ 股股東根據□ □ 議作□
□ 任何聲明□ 保證□ 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 □ 性，礙要約人
收□ 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 □ 制權，~~致~~要約人□ □ 重大
損失；(b) □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於□ □ 議□ 下□ 任
何□ □ □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
約人□ □ 書面□ 知後、~~曠~~行有□ 責任。

() 由要約人□ 管理人□ □

□ □ 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 理人□ □ 向□ □ 議□ 他□ 約方□ □
□ 書面□ 知止□ □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 知□ 理人□ □ □ □ ，要約人□ □ □ 任
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致~~轉讓
後結算無法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行；
- (ii) 轉讓後結算□ 於□ 理人□ □ 股股東以外□ □ 因而未能於競□ 確□ 日
期後四(4)□ 月□ □ 行；
- (iii) □ □ 理人、□ 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 □ 供必要□ 助，惟由於
要約人未能根據收□ 守則及上市規則就□ □ 議□ 下□ 建議交易

刊 □ □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入 □ 被 銷 及 □ □ 。

□ 能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 □ 要 □

於 本 聯 合 □

□ 於本聯合 □ 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 □ 派付任何股息、 □ 他
分派及／ □ 他 本回報(不 □ 以現金 實 形式)，要約人保 權利 □
□ □ □ 行人員後， □ 有 關股息、 □ 他分派及／

- (v)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日)前最後60□□續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平□收市□每股約0.95港□有溢□約59.28%；
- (v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日)前最後120□□續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平□收市□每股約1.10港□有溢□約37.56%；
- (vi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日)前最後180□□續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平□收市□每股約1.19港□有溢□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產淨□每股H股約
人民幣2.36□(□於約2.59港□，□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告
日期合□1,400,000,000股已□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產淨□約人民幣3,307.9□□□算)讓
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產淨□每股H股約人
民幣2.43□(□於約

H股要約 □ H股要約 □ 每股H股1.5132港 □ □ 算 □ 估 □ 為537,186,000港 □ □ 。

□ 股要約 □ □ 股要約 □ 每股 □ 股人民幣1.3822 □ □ 算 □ 估 □ 為人民幣72,075,510 □ □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¹ 及²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 代 □ □ 現金總 □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 。

□ H股要約 □ 每股H股1.5132港 □ 及355,000,000股H股 □ 算，就H股要約 □ 下 □ 納應付H股股東 □ 最 □ 現金金 □ 約為537,186,000港 □ □ 。

□ □ 股要約 □ 每股 □ 股人民幣1.3822 □ 及52,145,500股 □ 股 □ 算，就 □ 股要約 □ 下 □ 納應付 □ 股股東 □ 最 □ 現金金 □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 。

就(i)¹ □ 下銷售股份及(ii) □ 等要約應付 □ 總現金代 □ 約為2,118,428,799港 □ □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 □ 本 □ 撥付 □ 等交易所需 □ 現金代 □ □ 。

銀 □ (要約人就 □ 等要約 □ 務 □ 問)信納要約人 □ □ □ 足 務 源以(i)支付收 □ 代 □ 以完 收 □ □ ；及(ii) □ 付 □ 等要約 悉數 □ 納所需 □ 金金 □ □ 。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 □ 益 □ 交

於本聯合 □ 告日期， □ 照收 □ □ □ □¹ 及根據² 議將予收 □ 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 □ 一 次 行動人士並無 □ 有、 □ 制 □ 示任何股份、 □ 股證 □ 、 □ 股權證 □ 股權，亦無擁有、 □ 制 □ 示山東鳳祥任何 □ 他已 □ 行股份權 □ 表決權。

(i) 及根據 議 行收 及(ii) 銀 集 為及代表
客 非 權 礎下 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
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7作 首香

付。

有關納H股要約現金付款將快作，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所
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7)營業日(定義見收守
則)作。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股份分處)必正式填
納表格及有關納所有權文件，H股要約
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股要約下代結算守中結算及家外，理局於中
實施若干轉讓及外，續及程序，而等續及程序並非要約
人所能制，故就股要約所納而支付代將由要約人於完
有關轉讓及外，續後合理行情況下快以，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i)轉讓及外，續能於股要約正式填納
日期後方能啟動，期需要(7)營業日以上方能完，及(ii)於(a)
納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股；(b)山東鳳祥家外，
理局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股
股東為收，股要約代而開立定銀行後方向納股
股東支付股

見。並非居於香港。海外股東如欲。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納。等要約。面。守。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也。得。能需要。任何政府、外。制。他同意，。守。他必要。續及支付。等海外股東就。等司法權區應付。任何轉讓。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民、居民。民。股東及H股實。擁有人。任何。納將被視為構。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問聲明及保證已。守。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行行動有。問，應。證。交易商。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師。他專業。問。

任何。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有。合要約人。為。於繁重(。他方面不。合要約人最。利)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得。行人員同意。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要約人。於有。時間根據收。守則規則8。釋3。有。行人員信納向。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於繁重。情況下，方會。任何有。於。時，。行人員將。注。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載列。所有重大。料。行人員。任何有。則要約人保。就。等要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安。權利。

香港。花稅

納。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花稅。因。納H股要約而產生。方香港從。花稅將由。股東。要約股份市。要約人就有。納H股要約應付。代。(以較。者為準)。0.13%支付，並將於。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股東。款。中。(。算得。花稅。不足1.00港)。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 近 1.00 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 117 章 花稅條例代表 納股東安 支付 方 香港從 花稅，並就 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 方 香港從 花稅。

中國 花稅

納 H 股要約不會產生中 花稅。因 納 股要約而產生 中 花稅將由 關股東 納 股要約 代 0.05% 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 納 等要約 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 本 專 業 問。要約人、要約人 一 次 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 各 自 最 實 擁有人、 、 級職員、代理 聯 人 參與 等要約 任何 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 納 等要約而產生 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 勵計劃 股份 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 納 2020 年股份 勵 劃及 2021 年股份 勵 劃，以 山東鳳祥及 附屬 司人員 並 供 勵。

於本聯合 告日期：

- (i) 2020 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 495,000 股 H 股 (佔 已 行 H 股約 0.14% 及 已 行股份約 0.04%)，以滿足 2020 年股份 勵 劃 下 股份 勵；及
- (ii) 2021 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 21,133,000 股 H 股 (佔 已 行 H 股約 5.95% 及 已 行股份約 1.51%)，以滿足 2021 年股份 勵 劃 下 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自本聯合□告日期起□至□等要約止日期(包□□日)
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勵及



(iv) 及根據 議 行 收 以及將 及完 收 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 立任何涉及 能會 能不 會 引 尋求 引 等要約 決條件 條件 情況 議 安 ；

(v) 收 代 外，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 銷售股份 向 股股東 與 股股東一 行動 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式 他代 、補 利 ；

(v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 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vi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股股東及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及

(viii) 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有 山東鳳祥證 任何未行使衍生工 立任何安 合約，亦無 山東鳳祥 任何有 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山東鳳祥確 ，於本聯合 告日期，山東鳳祥、 附屬 司 聯營 司 (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 間並無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該等要 能 能不 提出， 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聯合公告「要 人以 賣方式 根 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 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 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完 後方 作實。股東 潛在 資者 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組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
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
的情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
有並 於聯交 上 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
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
續 制於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
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 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 的股東 議

本 司將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 決議案並就此 票。

決議案 待以下條件 後，方 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 H股 別大會上 ，惟：

- (i) 有 由親 代表 票 立H股股東以所 H
股至少75%票數作 ；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 立H股股東所 H
H股票數 10% ；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 股東大會上 ， 惟：

(i) 有 由親 代表 票 立股東以所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票數 10% ；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 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 90% H股 有效 納。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惟 合上文所載收 守則規則2.2有 決議案 規定及 守所有 他上市規則規定。

決議案未 ， () 條件未 ， 山東鳳祥 眾 股量於 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施，以確保 等要約 止後H股 有 足 眾 股量。

倘於該等要 後，公眾持股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 (股份的 %)， 倘聯交 認為() 股買賣存在 能存在虛假 場； ()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 持有 場，則聯交 將考慮行使 情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水 為 。

有關要。人的資料

要約人□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普□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擁有。

PAG為一家「三馬」公司，由單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生及Jon-Paul Toppino 生創立。三馬焦洲，秉「三」大核心：私市股權、信譽與、三馬。派派派派見

[illegible]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額及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規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昭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入該項要約及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統島隸負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票向 立 員會 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 務 問後 快作 一步 告。

寄發 合文件

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 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 要約文件及 會 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 (i) 等要約(等要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 情；(ii) 立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 員會 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 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 時間作 一步 告。

交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謹此 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 聯 人(定義見收 守則， 擁有 制任何 別有 證 5% 以上 入士) 根據收 守則 露 山東鳳祥證 情況。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 釋11 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 有 證 股票經紀、銀行及 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 他 能力所及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 人及 他人應有 露 責任，及 客 釐 行 責任。 與 者 行交易 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情況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如任何7日期間，代客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花稅和經紀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不會改變人、聯人及他人士自露本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券交易人應明，股票經紀及他中人與行人員合作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等交易有關料，包客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能不提出。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以待刊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自2022年10月31日上九時正起恢復H股。

□ 義

於本聯合 □ 告 □ ， 文義 有所 □ 外，下列 □ 彙 □ 有以下涵義：

「2020 年股份 勵

□ 劃 □ 人合 交告區及及 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 勵

□ 劃 □ 人合 交告

股到劃分呈 年股份 勵

□ 劃

「理人」

□ 中 □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 任祥 □ 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就 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載有(中) (i) 等要約(等要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 情；(ii) 立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 員會 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 股股東」	新鳳祥 股、鳳祥 及鳳祥集
「 股股東」	有上市規則 予 涵義
「中 結算」	中 證 結算有限責任 司及 附屬 司、分 司 代理機構
「 條件」	立H股股東所 90%H股 有效 納
「 決議案」	將予審議及酌情 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 市 決議案，惟 待 等要約 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 』」	山東鳳祥 。
「 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 已 行普 股，由中 民及／ 於中 立 實 以人民幣 及繳足
「 股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 守則就 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 者 外) 要約

「股要約」	股要約下每股股人民幣1.3822
「股股東」	不時股有人
「產權負擔」	(i)任何有效、置權、權、擔保、信安任何他權利限制，以確保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任何權；(ii)任何有效、分租、佔議予任何人士使權佔權；(iii)任何有效代表任表格、權書、票信議、實權、股權、權權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人)；及(iv)有所有權、有權使權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索
「」	以要約人名義於銀行開立銀行
「銀行」	經要約人與理人同定於中境外合格商業銀行
「議」	將由要約人、銀行及理人理人定代表立議，以規條款及條件
「行人員」	證會企業融行任何代表
「鳳祥集」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司，於1994年6月30日中立有限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附屬司

「鳳祥」	◻ 山東鳳祥 有限 ◻ 司，於2000年9月15日 ◻ 中 ◻ 立 ◻ 有限 ◻ 司，並為新鳳祥 ◻ 股 (於本聯合 ◻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 ◻ 股東) ◻ ◻ 附屬 ◻ 司
「◻ 納表格」	◻ 有 ◻ 等要約 ◻ 要約股份 ◻ 納及 ◻ 表格
「股東大會」	◻ 山東鳳祥將 開 ◻ 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 任何 ◻ 他 ◻
「新鳳祥 ◻ 股」	◻ 新鳳祥 ◻ 股集 ◻ 有限責任 ◻ 司，於2009年10月29日 ◻ 中 ◻ 立 ◻ 有限 ◻ 司，由劉學景 ◻ 生、張秀英 ◻ 士、劉志 ◻ ◻ 生及劉志明 ◻ 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 ◻ ，於本聯合 ◻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 ◻ ◻ 股股東
「H股」	◻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 人民幣1.00 ◻ ◻ 已 ◻ 行境外上市外 ◻ 股，以港 ◻ ◻ 及 ◻ ，並於聯交所 板上市
「H股 ◻ 別大會」	◻ 山東鳳祥將予 開 ◻ H股股東 ◻ 別大會，以供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
「H股要約」	◻ 銀 ◻ 將根據收 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 (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 者 外) ◻ ◻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 ◻ 」	◻ H股要約 ◻ 下每股H股1.5132港 ◻

「H股股東」	□ 不時 □ H股 □ 有人
「港 □」	□ 港 □，香港法定 幣
「香港」	□ 中 □ 香港 別行政區
「立 □. 員會」	□ 根據收 守則 立 □ □. 會 立 □. 員會，由「立 □. 員會及 立 務 □ 問」一 所識別 □ □. 組，旨 □ 就 □ 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立股東 □ 供意見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 □ 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 □ H股股東
「立股東」	□ 要約人及 □ 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 □ 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 □ 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 □ 山東省聊 □ 市中級人民法院 □ □ 對祥 □ 銅業 □ 行司法重整 □ □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 緊 □ 股份暫 □ 以待刊 □ 本聯合 □ 告前 □ 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 □」	□ H股要約 □ 及 □ 股要約 □ 洽》

「要約人」	□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情載於本聯合□告中「E.一般□一有□要約人□料」一段
「□等要約」	□ H股要約及□股要約
「PAG」	□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立□有限□司
「PAG Fund IV」	□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告日期為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 □上文「要約人以□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議□下□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產變現□開立後(5)□營業日□(□要約人與□理人定□□他日期)□行
「中□」	□ 中華人民□和□，就本聯合□告而□，不包□香港、中□門別行政區及□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法定□幣

「銷售股份」 □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 □ 股),

「議」	要約人、理人及股股東立股份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而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實□，並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條款及 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
「收守則」	香港□司收及合併守則
「□等交易」	收、□及□等要約
「祥□銅業」	陽穀祥□銅業有限□司，新鳳祥□股□附屬□司
「美□」	美利堅合眾□
「美□」	美□，美□ 法 定幣
「%」	□分比

□、會命
 (代表
 以普□合夥人份行)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行□、□司秘書
 石磊

中□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告日期，□、會~~包~~□行□、劉志□□生、肖東生□生、周勁鷹士及石磊□生；非□行□、劉學景□生及張□立□生；及立非□行□、□勇□生、趙迎琳士及鍾□文□生。

□、□就本聯合□告所載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準確性□同及□別擔□□責
 任，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告所表□□意見經
 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告並無□□他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述產
 生□。

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為David Jaemin Kim、Sujei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普□合夥人)□□。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就本聯合□告所載料(有山東鳳祥□料外)□準確性□同及□別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告所表□□意見(□。所表□□意見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告並無□□他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述產生□□。

本聯合□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聯合□告而□，以人民幣□□□金□已□□人民幣□港□，率□算為港□。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金□以應於有□日期□上述，率□任何□他，率□□□。